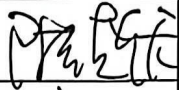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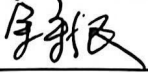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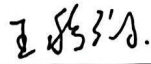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7-88990013
	项目名称	劳务服务		
	数量	1 项	金额	161.27 万元
采购人概述	为降低直接用工风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故开展本项目。 本次劳务服务人员共计 17 名，其中驾驶员 7 名、食堂 5 人及后勤服务人员 5 人。服务合同期限 1 年，采用 1+1+1 模式。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资格及能力。又因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65.71%。 故申请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国企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采购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源方式采购，理由如下：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65.71%）。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均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国有企业）直属国有企业，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格能力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五）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潜在供应商与企业存在 50%以上控股关系，或市属国有企业所属控股 50%以上企业之间，有相应资格能力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规定，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国企采购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建议采购单位按《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东路银河大厦三层 301-3 号 单一来源采购预算金额为：161.27 万元			
论证专家签字	陈敏 王松林 陈松林			

劳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

专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1	陈德优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余新民	杭州市运河集团	高工		
3	王彩微	温州市公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5					
6					

2025 年 11 月26日